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9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有20号胶、合成橡胶、各类原油化工品(炭黑、硫磺、棉纱、工业长丝等)。公司拟开展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根据实际需要需要,拟动用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风险提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有20号胶、合成橡胶、各类原油化工品(炭黑、硫磺、棉纱、工业长丝等)。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价格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交易金额: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3. 交易方式:本次拟投入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

4. 交易期限: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以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操作。

3. 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资金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 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 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履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8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6年4月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0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于2026年3月23日与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纳医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华纳至臻。
2. 本次协议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日,过户数量为11,079,6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 华纳至臻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3月23日与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纳医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日,过户数量为11,0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控股股东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一致行动人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4月7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恒特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特利”)股东余新东、张松林、林小尧、史升贵签署《股权激励意向协议》,拟签订以现金方式收购恒特利100%的股权,整体估值暂定为人民币4.6亿元,最终作价以审计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东与恒特利创始人余新东签署《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晓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余新东转让公司9,470,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事项以收购恒特利事项完成为实施的前提条件,因原原因公司收购恒特利事项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协议转让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签署的《股权激励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恒特利100%的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过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拟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14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续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伊利实业SCP009
----	--------------------------------	----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12680859 期限:84天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收到董事长陈旭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陈旭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陈旭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7日	2027年12月4日	工作调整	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旭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旭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营及经营管理。

陈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9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收到董事长陈旭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陈旭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陈旭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7日	2027年12月4日	工作调整	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旭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旭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营及经营管理。

陈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19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弘创投资于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0.64%。

弘创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承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弘创投资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7,523,1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7.57%。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7,373,3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6.9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7,523,159	7.57%	217,373,359	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23,159	7.57%	217,373,359	6.9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4.承诺:弘创投资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5.被限制买卖股份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买卖其持有的股份

是/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承诺函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弘创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经营发展需要,助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技江苏增资1,341.01万元。增资款将用作中技江苏基地化1.30MW/60.18MWh用户侧储能项目投资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江苏注册资本将由9,959.29万元增加至11,300.3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 3.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27号214-2室
- 4.法定代表人:刘彤
- 5.注册资本:9,959.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44,612.30	31,796.49	12,815.82	4,577.51	1,028.62
2024	33,286.86	25,109.38	8,177.48	3,792.68	1,499.44

注: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9.经营情况:中技江苏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中技江苏投资基地化1.30MW/60.18MWh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建设,将增加中技江苏资金实力,有利于中技江苏项目建设的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

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不断提升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到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霍敬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341.01万元人民币,用于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基地化1.30MW/60.18MWh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建设。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工作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作办理完成止。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1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股权激励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以现金方式,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购买上海叁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芯科技”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触及1%整数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合同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股权激励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与叁芯科技及其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和芯微以人民币54,000万元的现金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叁芯科技92.6194%美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占交易完成后叁芯科技35.1105%的股权比例),并通过受托行使股东合计16.00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叁芯科技51.1105%的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委派董事将占标的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宜履行决策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叁芯科技100%的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过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拟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陆“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爱国先生、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于垂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雨女士。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I@qgen.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14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续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